株洲市落实惠企干货政策表（范本）

序号	惠企政策条款	政策出处	落实单位	负责人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高新科史灯，28687615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财税[2017]3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高新科史灯，28687615

3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科技局高新科史灯,28687615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株洲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张小明,28687624
5	对新承接国家、省科技重大计划项目任务的单位，在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对获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对高校、公益类机构非政府资金部分的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统筹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性后补助，由承担单位自主安排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类研究项目。	《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株政办发〔2016〕16号）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规监科成钢，28687607

6	按照小步快走的原则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新建研发机构的分级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等），在批准组建后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所在县市区相应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株政办发〔2016〕16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科研科言敏，28687671
7	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强度。每年选择一批中型骨干企业开展研发经费管理提升试点，不断提升企业研发投入绩效；市财政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较大、增长较快的重点企业和县市区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地区年度奖励最高100万元。	《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株政办发〔2016〕16号）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规监科成钢，28687607
8	鼓励众创空间以设立种子基金或与其他投资机构紧密合作方式，为入驻科技型项目提供股权投资服务，按照实际股权投资额度，市财政给予投资机构20%的奖励，单个投资项目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株政办发〔2016〕16号）	市财政局、市经金办、市银监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成果科刘平江，28687632
9	推进科研设施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建立市级科研设施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积极促进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检验检测机构的	《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株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市科技局科研科言敏，28687671

	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和共享，对开放共享和使用单位双方进行补贴。	政办发〔2016〕16号）	部门	
10	实施创新券制度，优先支持本市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测检验、科技咨询等各类创新提升服务。	《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株政办发〔2016〕16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政策法规科黄谷，28687611